

文件編號：PU-20210-B-1302-2017062201

管理單位：財務與計算數學系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財務與計算數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細則

版次：07 2017622 修

靜宜大學財務與計算數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細則

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可抵免之學分數：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；學、碩士一貫預研究生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。抵免之學分數應併入碩士班畢業學分。

第三條 「專題研討(一)」、「專題研討(二)」不可抵免。

第四條 抵免之科目須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後，送系務會議報備。

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依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4 年 06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 95 年 03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0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4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5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